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2,730,000	3.08%	0.53%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7,500	1.27%	0.22%	2022年6月15日		
		979,998	0.24%	0.04%	2023年6月19日		
		1,000,000	0.24%	0.04%	2023年12月6日		
		4,000,000	0.97%	0.17%	2024年1月8日		
		1,000,000	0.24%	0.04%	2024年1月18日		
		3,200,000	0.77%	0.13%	2024年1月23日		
		5,000,000	1.21%	0.21%	2024年2月2日		
		1,000,000	0.24%	0.04%	2024年2月5日		
		7,000,000	1.69%	0.29%	2024年4月16日		
		1,000,000	0.24%	0.04%	2024年4月16日		
		3,800,000	0.92%	0.16%	2024年4月24日		
		800,000	0.19%	0.03%	2024年4月24日		
		10,980,000	2.66%	0.46%	2024年5月23日		
		2,000,000	0.48%	0.08%	2024年7月9日		
		700,000	0.17%	0.03%	2024年7月9日		
		4,500,000	1.09%	0.19%	2024年7月10日		
		3,770,000	0.91%	0.16%	2024年7月23日		
		1,130,000	0.27%	0.05%	2024年8月21日		
		2,540,000	0.61%	0.11%	2024年8月21日		
		1,000,000	0.24%	0.04%	2024年8月22日		
合计		73,387,498	17.76%	3.07%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424,066,015	17.75%	70,400,000	16.60%	2.95%	70,400,000	100.00%	292,955,612	82.8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4,06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7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0%。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3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通知,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于2026年3月3日完成发行"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凌云KEB",债券代码为"137201",发行规模人民币4.99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凌云集团持有的部分凌云股份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668,199.30元。

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038)。

根据《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凌云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凌云股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凌云KEB"换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由13.60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3,748,6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779,662,89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5%,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06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31.56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79.6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801.0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162.79	6,163.31
合计		43,908.49	40,071.28	7,075.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已取得拟建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2025年度为了厂区整体规划,公司将宗地(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与相邻宗地(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202号)合并为一宗地,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

公司结合厂区整体规划统筹优化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仍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新增地块及现有厂房作为实施项目场所,拟建厂房、生产线安装及相关设施的实施地块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对应的地块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581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二)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后的实际需求,拟调增土建及装修工程费,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实现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1	建设投资	19,212.00	19,212.00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4,576.00	5,576.00	1,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436.00	13,436.00	-1,000.00
	1.3	软件购置费	200.00	200.00	
	2	预备费	1,152.72	1,152.72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7,364.72	27,364.72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厂区整体布局,结合厂区现有土地、厂房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分析了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和土地的需求,增加了厂房和地块作为项目实施的场地,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是公司根据技术、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资金需求,增加土建及装修工程费,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变化、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地作出的决策,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家锦、陈伟杰、潘泽国、独立董事蒲丹琳、罗桃、段礼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0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2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81.84	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56产品	宁波银行	7,000	2026/5/14	2026/5/28	0.75或1.70或1.80	7,000	4.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242%股份(即58,331,000股)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联科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吴晓林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83.33%股权
吴晓强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16.67%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及对外协议转让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1694 0625XJ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6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在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在联科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身份证号	370721************
长期居留地	山东省潍坊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向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1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0,18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转让给吴晓林先生,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926,879,59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5,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 06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联科科技58,331,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242%)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上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515,445股 持股比例: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331,000股 变动比例:19.24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80,184,445股 变动后比例:26.4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

2、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海南联科的通知,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事宜达成了补充约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转让概述

1、202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2026年5月28日,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关于吴晓强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原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并完成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5,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 06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